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南刑初字第041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沈鹏，男，1959年6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95906223035，汉族，研究生文化，天津睿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天津市河西区九华山路蓝水园21-1-201号，户籍地天津市和平区哈密道正义里1号。2015年3月4日涉嫌信用卡诈骗犯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传唤，当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10日被取保候审，同年9月14日被本院取保候审，2016年9月13日被监视居住，现在居住地被公安机关管控中。

辩护人田苗苗，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5]2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沈鹏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9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傅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沈鹏及辩护人田苗苗到庭参加诉讼。案经依法延长审理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1月15日，被告人沈鹏在河北银行南开支行申领信用卡。2014年3月28日，被告人沈鹏持该卡向河北银行办理了借款总额为30万元灵活还款分期业务，承诺首次还款日期为2014年4月28日，如逾期三个月未还应将30万元借款总额全部归还。直至案发，被告人沈鹏未按约定偿还信用卡分期及全部款项，经河北银行多次向沈鹏催缴欠款，被告人沈鹏不能归还欠款。

针对以上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证人证言、书证等相关的证据材料，诉请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追究被告人沈鹏犯信用卡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沈鹏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认定的罪名没有异议。

被告人沈鹏的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指控沈鹏犯有信用卡诈骗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沈鹏不具有信用卡诈骗罪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沈鹏不构成犯罪。沈鹏归案后已经还清所欠银行钱款，希望法庭对其免予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3年1月期间，被告人沈鹏在河北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申领信用卡。2014年3月28日，被告人沈鹏持该卡向河北银行办理了借款总额为30万元灵活还款分期业务。从第一个还款月开始，沈鹏就未按约定额度还款达数月，经河北银行天津南开支行多次向沈鹏催缴后其仍未归还欠款。河北银行南开支行后向公安机关报案。2015年3月4日，沈鹏被公安机关抓获。案发后，被告人沈鹏在亲属的帮助下，归还了全部透支款30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沈鹏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并无异议，且有公安机关案件来源、抓获经过材料，河北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的证明材料，证人赵梓亭、沈丽的证言、信用卡申请资料、交易明细，河北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的催收记录，案发后还款证明，沈鹏户籍证明及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沈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信用卡恶意透支30万元，核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且数额巨大，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沈鹏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并对量刑意见酌情予以采纳。辩护人庭审提出被告人沈鹏无罪的辩护意见，没有事实依据及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纳。考虑被告人沈鹏在公安机关传唤后如实供述了透支款项未归还的事实，属于坦白。且归案后家属配合退缴了全部赃款，避免了国家财产损失的后果发生，庭审中能如实供述所犯事实，自愿认罪，有悔罪的表现，故对沈鹏依法减轻判处。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沈鹏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夏俊明

人民陪审员 孙 岳

人民陪审员 张晓滢

二○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 娟

邵 壮

**附：本案所引用相关法律条款内容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四）恶意透支的。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备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1. 犯罪情节较轻的；
2. 有悔罪表现；
3.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

**第六条第一款**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合 议 笔 录**

**案由：被告人沈鹏故意伤害案**

**时间：2016年10月24日**

**地点：刑庭105室**

**参加人员：夏俊明、孙 岳、 张晓滢**

夏俊明：下面合议一下被告人沈鹏故意伤害。

案件事实，2013年1月期间，被告人沈鹏在河北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申领信用卡。2014年3月28日，被告人沈鹏持该卡向河北银行办理了借款总额为30万元灵活还款分期业务。从第一个还款月开始，沈鹏就未按约定额度还款达数月，经河北银行天津南开支行多次向沈鹏催缴后其仍未归还欠款。河北银行南开支行后向公安机关报案。2015年3月4日，沈鹏被公安机关抓获。案发后，被告人沈鹏在亲属的帮助下，归还了全部透支款30万元。

以上事实，被告人沈鹏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并无异议，且有公安机关案件来源、抓获经过材料，河北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的证明材料，证人赵梓亭、沈丽的证言、信用卡申请资料、交易明细，河北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的催收记录，案发后还款证明，沈鹏户籍证明及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被告人沈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信用卡恶意透支30万元，核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且数额巨大，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沈鹏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并对量刑意见酌情予以采纳。辩护人庭审提出被告人沈鹏无罪的辩护意见，没有事实依据及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纳。考虑被告人沈鹏在公安机关传唤后如实供述了透支款项未归还的事实，属于坦白且归案后家属配合退缴了全部赃款，避免了国家财产损失的后果发生，庭审中能如实供述所犯事实，自愿认罪，有悔罪的表现，故对沈鹏依法减轻判处。我意见，被告人沈鹏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罚金五万元。你们发表一下意见？

孙 岳 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沈鹏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在庭审过程中，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均供认，在公安侦查期间家属退交了全部赃款，我同意，沈鹏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罚金五万元。没有意见。

张晓滢：被告人沈鹏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并积极退赔河北银行的经济损失，有悔罪的表现，可以对被告人沈鹏犯信用卡诈骗罪，减轻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罚金五万元。

合议意见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沈鹏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罚金五万元。

天津市 法院量刑评议表

案号：(2015)南刑初字第0412号 （人/罪/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告姓名 | | 沈鹏 | | | | | 罪名 | | 故意伤害 | |
| 简要案情 |  | | | | | | | | | |
| 法定幅度 |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 | | | | |
| 确定  量刑起点 | 细则确定幅度 | | | 五年至六年有期徒刑 | | | | | | |
| 本院确定起点及考虑因素 | | | 五年 | | | | | | |
| 1确定  基准刑 | 增加刑罚量的幅度、原因 | | | 每增加1.5万加一个月，20万加13个月。 | | | | | | |
| 基准刑 | | | 六年 | | | | | | |
| 拟定宣告刑 | 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 | | 量刑情节 | | | 细则规定幅度 | | 本案幅度 | | 理由 |
| 认罪 | | | 10% | | 10% | | 减轻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公式）： | | | 72\*（1-0.1%）=5.4年，坦白减轻处罚。 | | | | |
| 拟定刑 | | 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 | | | | | | |
| 确定宣告刑 | 所确定的刑罚 | | | | 合议庭、独任审判员或审委会调节理由 | | | | | |
| 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 | | | 罪责刑相适应 | | | | | |

注：此表应注意存档。